

送达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告知书清单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周建华	330825196*****313
郑根良	330821197*****638
王万贵	330821195*****712

关于对交通违法行为人周建华 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公告

违法行为人周建华，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330825196*****313，户籍地为浙江省龙游县横山镇*****。

2024年08月07日15时17分，周建华驾驶牌号为皖C84342的重型自卸货车行至衢江区沪瑞线430公里平塘治超站路段，实施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百分之五十以上未达百分之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拟对周建华作出罚款500元的处罚。

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相关规定，现对周建华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处罚前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周建华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将依法对周建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10月16日

关于对交通违法行为人郑根良 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公告

违法行为人郑根良，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330821197*****638，户籍地为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高家镇*****。

2024年08月06日21时20分，郑根良驾驶牌号为浙H61589的轻便二轮摩托车行至衢江宾港北路塔底村路段，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的违法行为，被民警查获。郑根良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郑根良作出1000元的处罚。郑根良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拟对郑根良作出罚款500元的处罚。郑根良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拟对郑根良作出罚款50元的处罚。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处罚分别决定，合并执行，拟对郑根良作出处罚款1550元的处罚。

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相关规定，现对郑根良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处罚前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郑根良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将依法对郑根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10月16日

关于对交通违法行为人王万贵 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公告

违法行为人王万贵,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330821195*****712,户籍地为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莲花镇*****。

2024年08月06日20时02分,王万贵驾驶牌号为浙HFC878的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行至衢江区莲花镇集镇南路耀兰超市门口路段,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民警查获。王万贵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王万贵作出1000元的处罚。王万贵实施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拟对王万贵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王万贵实施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拟对王万贵作出罚款500元的处罚。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处罚分别决定,合并执行,拟对王万贵作出处罚款1700元的处罚。

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相关规定,现对王万贵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处罚前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王万贵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将依法对王万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10月16日